

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京经关缉公告字〔2020〕002号

凤凰优艺（北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的足球训练用立地锥套装，涉及报关单号 020220181000002172，申报税号 9506919000。经海关认定，应归入税号 3926909090，且存在漏报运保费行为。其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漏缴税款共计 18770.47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0.37 万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材料为证。

由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现特以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内容，中国籍旅客或法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中国港澳台及外国籍旅客或法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3 个月视为送达。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

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